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品嘉

電話：02-7736-7491

電子信箱：e-j2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09030000E_114550092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具金融教育意義或相關資源之場館清單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476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案清單業修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相關場館之聯繫電話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轄內公（私）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）及承辦本署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之業務單位知悉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辦人：蔡淵禮先生，電話02-8968-010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